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一、变更前会计估计

期末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公司内部职工款项、应收出口退税、购货方开具信用证等的应收账款、预付工程款及应收国家或政府部门的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会计估计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500 万元以上）、有还款保证的特殊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3 年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

组合期末余额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没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则不再额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基本不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